温州医科大学信息技术中心文件

温医大信 (2023) 8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 数据流通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学校数据安全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中心制定了《温州医科大学数据流通安全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医科大学信息技术中心2023年自息技术中心

温州医科大学数据流通安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加强数据共享规范管理,落实数据共享阶段安全风险防控,根据《温州医科大学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温州医科大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温州医科大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温州医科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数据共享分为内部数据共享及数据对外开放, 内部数据共享是指温州医科大学内部所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场景,数据对外开放是指温州医科大学与合作伙伴间的数据共享场景,其中包括附属机构、校外其他合作单位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温州医科大学所有部门、单位的数据共享流通场景,对于上级监管部门的数据流转共享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第四条 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加强安全管理:

- (一)内部数据共享依据 "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管控,数据获取方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对内部共享数据的安全负责。
- (二)数据对外开放依据"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管控,数据提供方为第一安全责任人,为对外开放数据的安全负责。
- (三)数据共享仅为满足阶段性需求的流程,对第三方数据共享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于超过一年或长期数据共享需求应以系统对接方式进行常规安全管理。

(四)数据对外开放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安全管理,数据分级按照数据敏感程度进行划分,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批数据中各属性或字段的分级不同,应按照定级最高的属性或字段的级别一并实施安全管控。

第五条 根据数据分类分级,其中可对外公开和发布的数据,对发布前、发布中和发布后开展安全管理,具体包括发布前对数据内容和发布范围的审核,发布中定期审查,发布后对可能出现的不良影响采取应急处理机制。

第六条 数据资产所属部门负责发布前审核,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数据,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外开放数据前,数据获取方应对业务合作伙伴的境内外合作关系、既往合作情况、运营历史等进行背景调查,并对其安全资质进行审查。数据获取方须签订《温州医科大学对外数据共享申请表》(附件1),并要求业务合作伙伴签订《温州医科大学数据共享使用安全承诺书》(附件2)。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在学校内部信息系统间数据共享 流转需求,必须经学校公共数据平台提交数据申请并实现线 上流转,减少电子文件转发或系统导入等数据流转方式。

第九条 数据获取方应明确所需数据名称、数据范围、使用目的、数量以及有效期,根据学校数据分类分级相关管控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采取安全的数据传输方式和有效的安全管控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条 校级公共数据平台提供数据导出的申请,数据导出由需求部门在公共数据平台发起申请,由数据源部门审核通过后开通导出权限。数据获取方要充分评估数据导出的范围及内容,明确导出的数据存储介质安全要求,数据源部门要对数据获取方的数据导出使用必要性和安全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一条 校级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线下数据导入的申请,信息技术中心需要对所申请的数据导入必要性、范围及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及合规性审查,对不规范的授权事宜提出否决意见,对授权范围和内容的变更或终止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信息技术中心对数据共享流通合规情况开展 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在未完成整改前暂停 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对未落实本办法各项要求,造成师生数据泄露,或发生数据被窃取、篡改、滥用等事件,视事件涉及数据级别和影响严重程度对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和修改权归属温州医科大学信息技术中心所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对外数据共享申请表

附件 2: 温州医科大学数据共享使用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温州医科大学对外数据共享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共享方式		□轮询推送 □Webservice 接口 □开放查询 □一次性导出 □其它
数据种类		□学生 □教职工 □机构 □其它
数据项	学生	数据项请填写对应数据项名,如学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等;或相关业务系统对应数据,如教务系统的本专科生学生基本信息、教学信息等。
	教职工	
	 机构	
	其它	
申请数据用途 (可附页)		
安全保障措施 (可附页)		安全保障措施中应明确申请单位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确保与被申请数据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一致性(如教务系统为2级等保,导出系统数据也应完成2级等保),并在申请时提供相应证明(如公安机关出具的等保定级证明等)。
数据源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技术中心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温州医科大学数据共享使用安全承诺书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为切实保障教育数据使用的安全,本单位(部门)做出如下承诺,如有违反,由本单位(部门)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 一、数据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二、及时做好本级数据交换节点的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并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健全本级交换节点的运维保障体系,落实专人负责数据的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机制、数据监控机制和备份灾难恢复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数据被篡改、丢失和非授权访问,确保发生意外可及时恢复并追根溯源。

四、不利用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向其他部门或个人转让数据。

	五、定期(原则上	不超过1年)向信息打	支术中心反应	馈数据应用情况	并确认是	
否需	等要继续共享数据;	在停止共享	(天/月)	(1. 自行销毁,	2. 其他	7
)内销毁数据					
	七、指派	同志(联系电记	舌:) 为数据	安全责任	É
人,	负责接收数据并落	实上述数据安全工作	0			

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